

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助力内蒙古高质量发展

“千钧将一羽，轻重在平衡。”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我国幅员辽阔、人口众多，各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差别之大在世界上是少有的，统筹区域发展从来都是一个重大问题。这一科学论断，深刻阐明了我国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基本依据和艰难程度。解决好区域协调发展问题，事关我国高质量发展，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。新中国成立以来，我们党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区域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从理论和实践方面对统筹区域发展作出了不断探索，促进区域经济布局逐步完善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区域协调发展这篇大文章，精心谋划、科学布局，提出了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，推动我国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取得了历史性成就，进一步优化了经济发展空间格局。党的十九大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七大战略之一。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提出，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，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，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，为未来五年区域发展提出了要求，指明了方向。

内蒙古东西狭长的区情特征决定了多样化的区域发展条件，也造成了区域之间发展的不平衡，主要表现在东中西区域经济发展分化态势明显、发展动力极化现象日益突出和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发展面临较大困难等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内蒙古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，对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。内蒙古要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发挥各地比较优势，落实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，对于形成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，推动东中西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向着更加均衡、更高层次、更高质量方向阔步前行。

本刊“特别策划”栏目的系列稿件，围绕从解决区域融合发展“有没有”的问题转向解决“好不好”的问题，提出了政策建议，以飨读者。■